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邦医药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